

第十章

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的統籌及支援

第一節 一 聯合統籌中心及其他工作組

10.1 選舉事務處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設立聯合統籌中心（“統籌中心”）。統籌中心在投票日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運作，直至所有候選人、選舉委員及市民均離開主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後才停止運作。統籌中心的工作人員包括以下各方的代表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、選舉事務處、運輸署、香港警務處、消防處、政府新聞處、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亞博館。

10.2 除統籌中心外，投票日尚設有多個工作組執行或統理各項特定的工作和任務，包括迎賓及接待組、進場登記及名牌補領組、場地保安組、場地後勤支援組（統理新聞中心、茶點區、候選人的房間等）、中央點票支援組、資訊科技支援組、電話查詢熱線組、傳媒關係組、位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行政支援組，以及選舉主任辦事處支援組。此外，亦設立了數據資訊中心，負責接收投票站主任就投票率提交的報告、選舉主任、投票站主任及投訴處理中心就所收到的投訴提交的報告，以及核實點票結果。數據資訊中心亦整合各類選舉數據，向公眾及相關部門發放有關資訊。選管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、選舉主任、律政司、香港警務處、政府新聞處、消防處、民眾安全服務隊、醫療輔助隊、投訴處理中心、資訊科技管理組、候任行政長官及選舉事務處的人員，均獲提供獨立的房間，方便工作。

第二節 一 投訴處理中心

10.3 由於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均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，因此，投訴處理中心亦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中央點票站內，以便處理收到的投訴。這安排確保可當場迅速處理投訴，而選管會委員、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集中在同一場地，亦有助更有效溝通。

10.4 投訴處理中心會接收和處理市民通過電話、傳真或電郵就選舉提出的投訴。投訴處理中心當值的職員為選管會秘書處的人員，中心在投票期間一直運作。